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10月1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关联监事吴海洋、麦明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吴海洋、麦明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18万股，回购价格33.34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